


MB0191041004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貼
郵票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6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5.討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6.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7.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8.討論「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2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本公司新辦公大樓B2會議室(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215號)，召開10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一〇一年度營運報告。2.監察人審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報告。4.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3.討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4.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5.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6.討論「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如下：
- (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50元，計新台幣4,227,933,318元。
- (二)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1.50元(即每仟股配發150股)，新台幣4,227,933,300元。
- (三)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股票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分配之。
-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 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此 致
貴 股 東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